

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15:00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日丽路 18 号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5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
- 4、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谭新乔先生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6 名，代表股份共计 378,384,39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968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共 131 名，代表股份共计 147,703,24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5051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，代表股份共计 130,631,72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2507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1 名，代表股份共计 247,752,66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7173%。

4、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情况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》，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，独立董事钟超凡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，征集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（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30-17:00）。在上述征集时间内，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8,318,6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6%；反对 2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64%；弃权 4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9%。

（二）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8,318,6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6%；反对 2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；弃权 4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9%。

（三）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8,318,6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6%；反对 2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；弃权 4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9%。

（四）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8,338,7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9%；反对 4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47,657,6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1%；反对 4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8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（五）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8,315,0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7%；反对 2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4%；弃权 4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9%。

（六）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8,332,3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3%；反对 3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3%；弃权 2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47,651,2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

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8%；反对 3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3%；弃权 2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9%。

（七）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8,302,8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5%；反对 7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4%；弃权 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47,621,7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448%；反对 7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3%；弃权 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（八）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8,306,3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4%；反对 7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5%；弃权 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47,625,2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2%；反对 7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9%；弃权 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（九）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7,784,1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1%；反对 2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5%；弃权 2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7,734,5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3%；反对 2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3%；弃权 2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4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、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、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通过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7,235,1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63%；反对 1,128,7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83%；弃权 2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。

（十一）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8,259,0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9%；反对 84,0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2%；弃权 4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47,577,8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1%；反对 84,0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9%；弃权 4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0%。

（十二）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8,335,4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1%；反对 2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5%；弃权 2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47,654,3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9%；反对 2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2%；弃权 2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9%。

（十三）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8,130,5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29%；反对 232,9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6%；弃权 2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47,449,3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81%；反对 232,9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77%；弃权 2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十四）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8,128,3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23%；反对 235,1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1%；弃权 2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47,447,1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66%；反对 235,1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92%；弃权 2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十五）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8,134,5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40%；反对 228,9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5%；弃权 2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47,453,3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08%；反对 228,9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50%；弃权 2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十六）通过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6,999,3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7%；反对 3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1%；弃权 4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26,949,7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2%；反对 3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3%；弃权 4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5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、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、农银（湖南）壹号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海南两型弘申二号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安义两型弘申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长沙）事务所律师谭程凯、宋炫澄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长沙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（长沙）事务所关于湖南裕

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